**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合作协议**

与

**南京塔耐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合作

**二〇一八年四月**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南京塔耐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为依法成立及进行生产运营的企业，乙方为南京塔耐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甲方、乙方可单独称为“一方”，两者可合称为“双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保证主体真实、合法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咨询及辅导，并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咨询及辅导。

2、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给乙方申报项目中所需的企业资料，并需保证企业资料的真实性。

3、甲方应指定专人（技术、财务、行政等代表）与乙方人员开展对接，并将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提供给乙方；若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新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提供给乙方。

4、甲方要保证其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有效性，及时缴纳年费；

5、甲方如有处理公示过的重大环境、严重质量和税务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失败，全部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服务内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南京市预备高企、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

2、乙方增值服务内容：加计扣除备案（不包括税务鉴证报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免费增值服务内容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指派专业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全盘策划甲方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计划，辅导甲方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帮助甲方编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资料并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的提交上报。

4、乙方的项目联系人与甲方项目联系人就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相互联系，如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对在申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公司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得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第三方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或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经费支付**

①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按照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奖励资金金额的 支付乙方工作经费（奖励资金包括省、市、区及街道或园区的所有奖励资金），同时乙方提供相应票据；甲方应于任意一笔奖励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否则甲方每日按照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

②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按照获批“江苏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南京市预备高企”相关奖励资金金额的 支付工作经费（奖励资金包括省、市、区及街道或园区的所有奖励资金），同时乙方提供相应票据；甲方应于任意一笔奖励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否则甲方每日按照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

③专项审计报告、年报（若甲方无年报）及辅助账费用均由 乙 方支付，无需 甲 方支付任何费用。

④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南京塔耐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 号：152999304

**四、其他事项的约定**

1、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其中壹份且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为两年。

2、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修改协议。

3、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如发生违约，除不可抗力以外，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未尽事宜将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确定，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协商的，应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

7、甲、乙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8、乙方一旦展开工作，甲方后期若不配合乙方工作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成功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南京市预备高企”、“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资质的，本合同经费继续有效。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签约人（签字）：**

**乙方：南京塔耐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人（签字）：**